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md-26q02-01-17

招标编号：BMCC-ZC26-0145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

货物名称：显微操作系统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

卖 方：北京友诚众泰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5.26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 (买方) 首都医科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备更新项目之一 (项目名称) 所需货物 “显微操作系统” (货物名称); 分包号: md-26q02-01-17; 经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全称) 以 BMCC-ZC26-0145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友诚众泰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 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70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零伍仟圆整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 (1) 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3个月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中标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的将不予确认，由此带来的合同履行纠纷，由中标商负责。验收完成后，由中标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

卖 方：北京友诚众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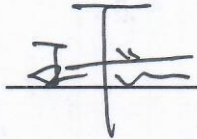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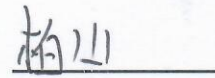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双营西路78号院2号楼
5层502

邮政编码：100069

邮政编码：102299

电 话：010-83911949

电 话：13501291952

开户银行：工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帐 号：0200001909088209913

帐 号：321360100100331361

开户行号：309100001364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友诚众泰科技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所有货物免费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3、付款条件：

- 3.1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统一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国家和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 3.2 若遇财政资金支付政策调整，且合同尚未执行，本合同所涉及资金款项被财政收回时，则此合同取消。
- 3.3 由于货物未按时到货并超过了财政支付最后期限，导致买方无法支付尾款的，由卖方承担相应后果。

- 4、技术资料：单台、套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须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

5、质量保证：

- 5.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48 个月（如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
- 5.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5.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

用将由卖方承担。

5.4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 95%），如维修时间单次超过 7 天，总计超过 15 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5.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检验和验收：

按照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索赔：

7.1.1 乙方认可，本合同所涉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相一致为本合同的根本要求，如果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功能等与投标应答不符的，将直接导致甲方缔结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因此，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的，买方有权罚没并自行处置与投标应答不符的货物并不予支付该货物的合同款，如已支付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

7.1.2 如果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无条件立即向买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7.2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 天内。

9、合同金额大小写同时存在时，若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一：供货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设备代码	设备名称	零配件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中标金额	预计到货时间
1	md-26q02-01-17-01	显微操作系统	1、显微镜主机 1 台。 2、电动操作臂 2 套。 3、控制器 2 个。 4、油压注射器 1 支。 5、气压注射器 2 支。 6、微量注射仪 1 个。 7、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台。	HMS-320D	中国	广州市华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705,000.00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要求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

序号	产品货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设备代码
1	MMA36410	显微镜主机	SMZ745	1 台	md- 26q02- 01-17-01
3	766.073A64001	电动操作臂	HMS-320D	2 套	
4	\	控制器		2 个	
5	766.7361221	油压注射器		1 支	
6	766.7361233	气压注射器		2 支	
7	766.083A64001	微量注射仪		1 个	
8	定制	数据处理工作站		定制	